

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变更的公告（补充投资限制）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变更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宁水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水宏观对冲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条款。本次变更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内容

1. 修订“十一、基金的投资（五）投资限制”和“十五、越权交易（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2）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增加如下条款：

“X. 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5000万元时，方可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除外），且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

X. 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0万元时，方可新增收益互换以及存续合约展期；其中，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50%；本基金开展收益互换不得参与DMA 多空收益互换业务；

X. 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时，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序号根据合同具体序号确定。

二、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已通过征询函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以上合同变更内容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我司将在【2024】年【7】月【22】日安排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受份额锁定期（如有）、预约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不同意以上变更的份额持有人请务必在临时开放日赎回所持份额。

基金管理人（盖章）

2024年7月12日

